

第二次段考公告(三年級)

日期：5/5〈二〉

節次	第二節	第四節	第六節	第七節
考科	數學	地理	國文	地科

日期：5/6〈三〉

節次	第二節	第四節	第六節	第七節
考科	自然	英語	歷史	公民

畫卡科目	國文(部分畫卡)、英文、自然、地科、歷史、地理、公民。 (備妥 2B 鉛筆及橡皮擦)
------	---

1. 考試結束鐘聲響起，考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，靜候監考老師收取答案卡(卷)。
2. 答案卡(卷)一經繳交或收取後，考生即不得再修改。
3. 段考當日除表列考試時間外，其他時間為自修或在教室上課，室外課一律停止。
4. 抽屜及桌墊下方請務必清空，並請將書包集中擺置。
5. 請各班任課老師依課表換班監考。

教務處啟 115.04.